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
傳真：(02) 24654319

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基檢秀 乙114執沒673字第

號

19129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4年執沒字第673號受刑人鄭○美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品名 | 規格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|
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新臺幣 | | 元 | 325,586 | 應受發還人不明 |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年度銀證字第45號編號4）。

檢察長陳佳秀